

拖欠贍養費需繳付利息及附加費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條例訂明兩項新的法定措施，即徵收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以幫助一些贍養費受款人在追討贍養費及執行贍養令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民政事務局發言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表示，徵收贍養費欠款利息，是為了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在儲蓄方面失去的利息，或因贍養費支付人拖欠或延誤支付贍養費，以致受款人須借貸及因而需付的利息開支。

發言人說：「根據條例，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遵從贍養令準時或足額付款，贍養費受款人有權自動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收取利息。」

條例亦訂明徵收贍養費欠款附加費，以加強阻嚇贍養費支付人無理拖欠贍養費。

發言人說：「贍養費支付人如屢次無理違反贍養令，沒有準時或足額付款，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申請下令支付人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向贍養費受款人繳付附加費。」

「法院可命令贍養費支付人繳付附加費，數額可達欠款的一倍。」

民政事務局已啟用一個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專題網站，網址為：<http://www.hab.gov.hk/maintenance>。公眾可以透過該網站瀏覽有關上述兩項新措施的詳情，以及接達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網上版本。他們也可下載電腦程式的離線版本，在沒有接駁到互聯網的環境下使用。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